**雅安市名山区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363号）和省农业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5]31号）文件精神。名山区在保证政策稳定性和延续性的基础上，按照农业部、财政部提出的农机购置补贴 “缩范围、控定额、促敞开”的工作思路，对我区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行调整完善。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从下发之日起施行。

**一、总体要求**

通过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充分调动广大农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和农机社会服务组织购置农业机械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进现代农业转变发展方式，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注重突出重点，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 注重改革完善，优化制度设计，体现惠民公平和便民高效，突出政策的普惠性、稳定性；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则，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化发展的引导作用，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机具，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一）实施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名山区18个乡镇和经开区乡镇。

**（二）补贴资金**规模。2016年我区购机补贴结余资金和四川省财政厅下达的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三、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四川省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规定，确定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和其它机械等11大类35小类92个品目,详见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http://www.scagri.gov.cn)。对适合本地农业生产需要的耕种收机具优先补贴，努力做到应补尽补。

**（二）补贴机具确定。**已纳入四川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各种机具。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铭牌必须字迹清晰工整。铭牌不规范的补贴类产品与推广鉴定证书失效的不能享受补贴。由此所引起的各类纠纷和经济损失由生产企业负责。

**(三)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按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告的《四川省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标准执行。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为准。

生产企业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生产企业应及时向区农业部门报告。

各乡镇要加强对补贴产品市场价格的调查摸底，动态跟踪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化情况，对补贴额过高的机具要第一时间向区农业局书面报告。区农业局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向上级汇报，上级确定后，按统一标准执行。

**四、补贴对象及补贴数量**

补贴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先到先补，补完为止的原则确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机大户、种粮大户优先补贴。对于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购机者，可优先补贴。

根据名山区实际，本着扩大受益面、减少矛盾的原则，对享受补贴购置产品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设置上限。经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确定：同一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10万元；同一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最高数量为10台（套），但购买同类型号的机具原则上不超过5台/套，；同一合作社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20万元；同一合作社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最高数量为20台（套）；同一生产企业单天销售补贴机具最高数量为100台（套）；同一身份证年度内购买台数（不同类型）审核为10台（套）；单台补贴金额在3000元以上须进行单台补贴审核；补贴对象部分信息公示期7天；补贴资金兑付的期限为90天；中央财政补贴占本机具区内销售均价比例不超过30%。区农业局、各乡镇对补贴对象申请购买机具数量较多、补贴金额较大的，要进行重点审查核实。

**五、补贴产品生产企业的管理**

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农机生产企业应监督其授权经销企业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并对经销企业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相关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农机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应对生产和销售的补贴产品质量负责，并负责做好“三包”服务。经销商及其销售网点要自觉履行责任，主动维护购机者权益。保证进货质量及时供货，主动为购机者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和操作培训，按照国家规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责任，不拖延、不拒绝购机者的维修诉求。保证做好补贴机具的配件供应工作，且机具配件及维修工时费用价格公平合理，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农机产销企业在补贴产品投档、补贴产品信息上传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产品经营、参与补贴申领等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以及购机者参与违规经营以申领补贴的行为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文件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农机生产企业授权的经销商必须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所经营享受补贴农业机械产品的委托授权书、品目、分档名称、生产企业、型号、配置、价格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让购机者明白购机，买的放心，用的安心。生产企业销售的产品铭牌内容齐全，字迹工整清晰，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严格遵守“七个不得”的规定：不得倒卖补贴机具；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不得以许诺享受补贴为名诱导农民购买农业机械；不得以降低或减少产品配置、搭配销售等方式变相涨价；不得虚假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补贴产品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责任。

购机者购买的补贴机具出现质量问题，应依据“三包”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六、补贴方式**

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方式 。按照便民利民和属地管理原则，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即：购机者购机后持购机资料向当地乡镇政府提出补贴机具核实申请，乡镇政府同意并审核后到区农业局办理相关补贴手续。区农业局受理后会同财政局组织审核确定、公示，兑付补贴资金。对个人购机者，补贴资金原则上汇到 “惠农一卡通”上；对企业、合作社等法人组织，补贴资金拨到开户账户上。为了便于补贴机具监管，补贴申请以机具安装使用地为准，安装在名山区政策实施范围外的机具不予补贴。

简易保鲜贮藏设备，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方式兑付补贴额。确定补贴额标准按以下三个方面执行：一是根据产品型号所在档的补贴标准；二是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库容量，即以设备上的库容量为参数，若实际建设库容量低于设备上的库容量时以实际库容量为准，若实际建设库容量大于设备上的库容量时以设备上的库容量为准。三是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单库的补贴上限为5万元。冷库单体不得拆分，单体的认定以压缩机为标准，一个单体应至少配备一台压缩机，中间用墙或隔板隔开的，不得认定为多个冷库。

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向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

区农业局在名山之窗（网址：http://www.scms.gov.cn）和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上公示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购机户、生产企业在买卖机具时，应主动查询当地农机购置补贴额实施进度。当补贴资金已用完时，生产企业应明确告知购机户所购机具不能享受补贴。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购机者和生产企业自行协商解决。

**七、购机补贴操作程序**

2017年，我区执行“先购买机具、后申请补贴”程序，即：购机户购机后持购机资料向当地乡镇政府提出补贴机具核实申请，乡镇政府同意并审核后到区农业局办理相关补贴手续，区农业局受理后会同财政局组织审核确定、公示，兑付补贴资金。具体操作步骤为：

（一）政策咨询。购机者通过名山广播、电视台、四川省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网址：http://202.61.89.161:12017）补贴信息公开、名山之窗（网址：http://www.scms.gov.cn）、乡镇公开栏等媒体了解本年度购机补贴实施方案，可在乡镇政府领取购机补贴宣传提纲等资料，熟悉掌握购机补贴政策。

（二）购机。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在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生产经销公司或直销点自主全价购机。

（三）机具核查。购机者购机后，应及时向机具安装所在地的乡镇政府申请核查（补贴额在800元以下的带机申请补贴、800元以上安装调试后预约上门核实）。核查工作人员对照机具认真填写《雅安市名山区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乡镇经办人员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交给购机者。

（四）申请补贴。乡镇核实后，购机者持身份证件、发票原件、生产企业提供的所购机具信息书面证明（鲜章）、本人惠农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非农业户口购机者提供农商银行卡，专合组织和农业企业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所在地乡镇开具的从业证明、开户银行帐号）、《雅安市名山区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单台补贴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还须持人机合影照片等上述材料及时到区农业局办理补贴申请手续。递交材料时间为每月的15日前（节假日除外）。

（五）审核。购机者递交材料后，区农机主管部门逐一审查，对符合报补的及时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打印《四川省2017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区农业局和购机者各一份。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报补规定的不予受理。

（六）公示。区农业局对申请补贴机具情况在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网站（http://202.61.89.161:12017/）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内无异议则生效，有异议经查后不符合规定的，取消其补贴资格。

（七）兑现补贴。区农业局受理申请后，两个月内对购机真实性进行审查（公示、抽查、复核），审查后区农业局及时整理好《补贴资金申请表》，制作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送区财政局，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再次审核，审核无误后，在一个月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购机者账上。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措施，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于提高农业机械装备水平，增加农民收入，推动现代农业和农机工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区政府成立以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财政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农业、财政、纪检监察、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购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区购补工作，研究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各乡镇务必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农业、财政、纪检监察等人员参加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督审核小组，负责本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二）落实责任，强化保障**

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责任分工，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和任务，坚持依法依规行政。**区农业局的职责**：区农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开展补贴机具质量抽查；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绩效考评等。**区财政局的职责**：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办理补贴手续，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等。**公安分局职责**：充分发挥公安打击犯罪的作用，针对农机购置补贴中违法案件及时查处。**工商质监局职责：**进一步加强农机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市场监管、经营活动的管理。牵头处理假冒伪劣农机产品生产销售行为。进一步完善农机生产和销售产品质量监管。进一步督促农机生产企业建立农机产品生产台账，把好出厂检验关，确保产品质量关。**文新广局**要及时对购补工作进行宣传；**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化购补工作的监督检查。**乡镇政府职责**：本着便民利民的原则，充分发挥乡镇监管方面的作用。主要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购机补贴的审核、核查、监管等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并指定专人负责。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程序，强化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根据国家农业部、财政部、省农业厅、财政厅指导意见，在购机核查、举报投诉、违纪违规查处等环节建立相应的工作规程和制度，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公平、公正、公开、规范、安全、高效。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对补贴额高、供需矛盾突出和购机数量较多的机具进行重点核实。对重大事项的处理实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提出建议。区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相互协作，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以不法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违法行为。

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四）公开信息，阳光透明**

　　区农业局和乡镇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的建设，全面推行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化。区农业局要及时将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工作程序、资金规模、咨询服务及举报电话、资金使用进度、结算进度等信息在政务网站上、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信息公开、购机补贴申请办理点公告。并将农机补贴品目范围和补贴额调整、补贴政策实时变动、补贴办理截至时间安排等事项宣传到乡镇、村、用户、认真做好政策调整的通告和解释工作。将全区补贴资金额度、每名购机者购买的机型、生产厂家、经销商、销售价格、补贴额度、姓名住址（不涉及个人隐私部分）等情况在名山之窗政务网站（http://www.scms.gov.cn）和四川省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网址：http://202.61.89.161:12017）补贴信息公开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各乡镇要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内容，公布到村。

**（五）加强制度建设，从严监管和查处，落实反腐倡廉和预防腐败工作机制**

区农业局、财政局要依法依规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进一步严肃纪律，严格按照国务院“三个严禁”，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准”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坚持依纪依法依规行政，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严查各类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督查情况和案件查处情况，并定期进行通报。对购买机具数量多、申请补贴额度高的补贴对象要进行重点监管，事前严格审查、事后密切跟踪机具使用情况。严厉查处虚假购机骗取补贴、倒卖补贴机具非法获利、退货不退补等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行为。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生产企业，及时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及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生产企业将取消其所有产品的补贴资格。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要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川农业函【2013】1号）文件要求，切实规范运作，提高行政效能。严守相关纪律，坚持按制度办事，严格执行名山区购补工作人员行为规范。要不断增强廉洁从政意识，杜绝不作为，乱作为，不廉洁现象发生，发现有违规现象及时对违规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相关工作人员要廉洁从政，提高自身反腐倡廉，拒腐防变能力。

　 农业局、财政局设立投诉举报监督电话，安排专人受理举报。区农业局监督电话：0835-3233145 ，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835-3222606。

**（六）加强政策宣传，搞好服务**

充分利用名山广播电视台、名山之窗、名山报等新闻媒体，采取印发购补资料、召开会议等形式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工作，做好宣传引导，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到乡、村、组、做到家喻户晓。让广大用户了解并知晓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程序、办理地点、相关手续等。安排专人接受广大购机者的咨询服务，认真答疑解惑，督促农机企业强化补贴产品质量控制、做好补贴产品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工作，加强补贴机具牌证管理。积极协调金融部门参与，通过简化手续、实行利率优惠等方式为购机者提供融资，切实减轻购机者负担。